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振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振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並增列「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職務報告、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764號搜索票影本」。

二、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彭振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苗簡字第7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誤載為4月28日）乙節，固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判決書、矯正簡表、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以指出證明方法（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號卷，下稱偵卷，第73至74頁反面；本院卷第7至8頁）。惟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記載：「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簡字第726號判決、矯正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顯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自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未能體悟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嚴重缺乏戒斷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意、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

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1包，經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反應（MET）乙節，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8、51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且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至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留無法析離，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二)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玻璃球，業經丟棄，此據被告陳稱在卷（見偵卷第66頁），衡該物價值甚微，取得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七、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表：

04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	含袋重0.48公克